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OKEN LIMITED

###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加密貨幣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分別按每個比特幣約69,500港元及每個以太幣約1,770港元的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458個比特幣及1,446個以太幣，代價總額約為3,49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分別按每個比特幣約69,500港元及每個以太幣約1,770港元的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458個比特幣及1,446個以太幣，代價總額約為3,49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由於已出售比特幣及已出售以太幣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比特幣及已出售以太幣之對手方之身份，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比特幣及已出售以太幣之對手方各自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95,000港元。相關出售之售價指已出售比特幣及已出售以太幣於相關交易時間之現行市價。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緊隨其訂單作出後結算。

## 有關已出售比特幣及已出售以太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為數字貨幣，在該等貨幣中，使用加密技術管控貨幣單位之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之轉移，其獨立於中央銀行運作。區塊鏈是一個按照時間排序之公開加密貨幣交易記錄。區塊鏈由該區塊鏈中之所有用戶共享，用於驗證交易之持久性並避免雙重支付之情況。加密貨幣並非由任何中央機構發行，理論上不受政府干預或操縱。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進行資金轉移更加容易，且出於安全目的，透過使用公匙及私匙便於進行該等資金轉移。該等資金轉移乃以最低處理費用完成，使用戶可避免大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電匯所收取之費用。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比特幣及以太幣的經審核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比特幣	-	1,299
以太幣	-	2,94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比特幣及以太幣的未經審核金額分別約為179,000港元及4,539,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衰退，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投資。經考慮目前加密貨幣市場後，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加密貨幣投資的適當時機。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溢利(扣除相關開支前)約1,430,000港元(即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已出售比特幣及已出售以太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有關出售事項溢利的實際金額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鑑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已出售比特幣及已出售以太幣乃以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加密貨幣。其為一種並無透過央行或單一管理者的分散數字貨幣，無需中介下可於比特幣網絡內於用戶間點對點傳送
「本公司」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於公開市場上以一系列交易按總代價約3,49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出售合共13.458個比特幣及1,446個以太幣
「已出售比特幣」	指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比特幣
「已出售以太幣」	指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以太幣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加密貨幣，其區塊鏈由以太幣平台產生。以太幣是一個基於公開源碼，基於區塊鏈的分佈式計算平台及具有智能合約功能的操作系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傑」	指	中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謝玢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http://www.8192.com.hk))內。